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A

大会,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有关决议,包括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1988年12月21日第43/222 B号决议、1992年12月22日第47/202 A至D号决议、1993年12月23日第48/222 A和B号决议、1994年12月23日第49/221 A至D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206 A至F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工作和报告;
2. 核可会议委员会提交²和修正³的1997年联合国订正会议日历草案,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2号》及更正和增编(A/51/32和Corr. 1和Add.1)。

² 同上,《补编第32号》(A/51/32),附件。

³ 同上《补编第32号》(A/51/32),增编(A/51/32/Add.1)。

3. 授权会议根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行动和决定,对1997年会议日历作出必要调整;

4.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提供一切必要的会议服务,必要时考虑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和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确定的程序;

5. 又请秘书长将开斋节和忠孝节列为联合国例假;

6. 决定联合国在1997年2月10日开斋节和4月17日忠孝节不举行任何会议;请秘书长在拟订联合国今后所有会议日历草案时作出必要安排,保证这项决定得到严格执行;

7. 还决定关于暂不实行大会第40/243号决议所载总部开会规定的请求,在大会审议之前,先由会议委员会审查;

8. 邀请准许在其固定总部之外地点开会的所有附属机构按照其目前的工作情况审查不受在总部开会规定约束的例外情况,并就此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9. 又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其所有附属机构进行上文第8段提及的审查;

10. 请未充分利用其会议权利包括其会议期限的机构的审查其所享的权利,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审查结果;

11. 表示关切会议服务资源方面的总利用率和平均利用率已进一步降低,低于1995年所确定的80%这个基准数;

12. 再次请会议委员会同各有关机构协商,审查至少三届会议的利用率低于规定基准数的案例,目的是报告造成这种情况的问题和因素,并作出适当建议,以求最佳利用会议服务资源;

13. 表示关切总部以外工作地点会议设施利用不足,强调必须尽可能最有效地利用这些设施;

14. 赞同会议委员会主席主动采取的行动,以期协助各机构最佳利用会议服务

资源,并为此目的实事求是地评估其所需的会议服务资源;

15. 请秘书长确保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以改善会议事务的协调;

16. 请秘书处定期同各会员国进行积极对话,作为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工作的一个长期特征,以改善会议事务的协调;

17. 对区域分组和其他主要会员国分组的会议所要求的口译服务有35%不予提供表示关切,因为这些会议对会期机构能否顺利工作极为重要,但同时承认《宪章》所设机构和已获授权机构的会议必须优先获得服务;

18. 敦促各政府间机构尽力在规划阶段考虑到其区域分组或其他主要会员国分组的会议,在其工作方案中开列这些会议的经费,并尽量提前通知会议事务处任何取消会议的决定,以便没有利用的会议服务资源尽可能改用于各区域分组和其他主要会员国分组的会议;

19. 再次请秘书长应区域分组和其他主要会员国分组的请求,在请拨的1998-1999两年期会议服务资源的范围内,向这些分组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要考虑到会议日历所列会议的优先次序,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就这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重申使用会议室的优先权应给予会员国的会议;

21. 决定让接受邀请的机构适当了解在会议筹备过程中关于东道国协议的谈判进展情况,以便鼓励在会议召开之前及时签订一项东道国协议。

B

大会,

回顾其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各项决议,包括1992年12月22日第47/202 B号、1993年12月23日第48/222 B号、1994年12月23日第49/221 B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

50/206 B号及第50/206 C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2. 请秘书长继续邀请各会员国审查他们的文件需求，以便确定文件的数量和种类，以期尽可能减少所要求文件的数量和种类；
3. 又请秘书长审查秘书处的内部文件需求，以免在秘书处内提供的文件过剩；
4. 注意到仅有两个政府间机构响应第50/206 C号决议第6、7和8段的要求采取了积极行动；
5. 重申大会在第50/206 C号决议向政府间机构提出的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建议，并请政府间机构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它报告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6.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继续通过会议委员会知会大会该机构在使用未经编辑的录音誊本方面的经验；
7.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⁵第89段中所载的决定，并请该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
8. 再次强调必须严格遵守秘书处文件不超过24页和附属机构报告不超过32页的现行规定；
9. 请秘书长每两年通过会议委员会提供文件数量和长度的最新资料；
10. 又请秘书长尽可能在各机构要求报告时通知他们可否在既定的页数限制内提出文件；
11. 进一步请秘书长努力改进文件实质内容和格式的质量，采用新的出版技术，提高可读性，减少纸张的消耗；
12.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按照六周前分发文件的规定，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同时提供文件；

⁴ A/51/268。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2号》及更正(A/51/32和Corr.1)。

13. 重申其决定，若报告迟发，在介绍报告时应说明耽搁的原因；

14. 重申大会请联合检查组全面调查出版物在执行政府间机构的任务规定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能使重复出现的出版物在这方面更具成本效益，并请它最迟在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前提出这个问题的报告。

C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23日第50/206 D号决议，

强调有必要向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提供关于会议和文件费用的更为全面和准确的资料，

注意到引进新技术提高了会议事务的质量、成本效益和效率，

还强调所有会员国必须具有同等机会进入并受益于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光盘系统和其他新技术，并需克服一些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获取进入光盘系统的技术以及其他现有技术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为扩大和改进联合国数据库和各会员国数据库之间的连通能力所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通过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扩大和改进此种连通能力，并为此开展培训方案，

意识到这些行动的实用性，它们是提高效率并减少费用的努力的一部分，

1. 强烈要求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利用联合国系统内自愿及内部提供的专业知识，至迟在会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之前编制一套会议事务成本会计制度；

2. 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每一个附属机构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其在终了年度内使用的会议事务费用，以便让这些机构能够进行更有效的规划；

3. 决定由于大会无相反的决定，采用光盘系统和互连网等技术不得替代传统的文件；

4. 强烈要求秘书长考虑到减少复印和分发费用可能带来的节省，作为优先事

项,根据大会第50/206 D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在第五委员会第一次续会上提出便利发展中国家进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光盘系统的建议;

5.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制作的所有新的公开文件和资讯材料每日记入联合国网址,并且毫不拖延地让各会员国检索使用;

6. 又请秘书长优先完成把所有重要的联合国旧文件上载联合国网址的任务,以便各会员国通过该媒介也能取得这些档案资料。

D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221 C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206 E号决议,

1. 注意到各翻译处为改进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文件的翻译质量而作出的努力,同时鼓励各翻译处继续不遗余力地实现这一目标,并继续向会议委员会报告在这方面作出的其他努力;

2. 请秘书长充分注意翻译有关事项的管理办法。

E

大会,

重申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221 D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206 F号决议,

对秘书长和秘书处妥善及时地执行第49/221 D号和第50/206 F号决议再次表示赞赏。